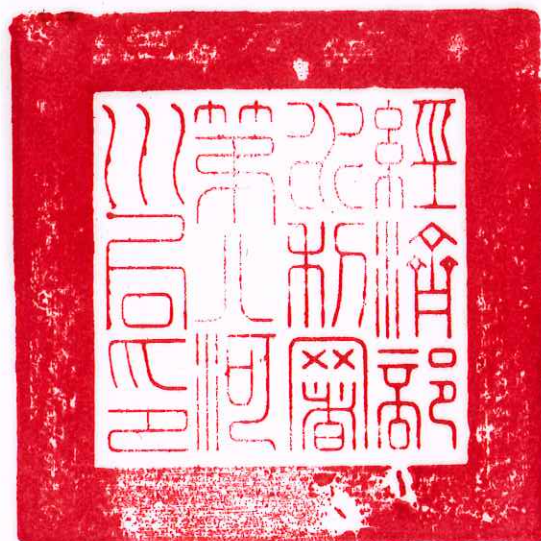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水八工字第 10601025971 號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



主旨：辦理 106 年度「紅石溪堤防（左、右岸一號與榮橋）及楠溪工程」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本局業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假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3 樓會議室召開 106 年度「紅石溪堤防（左、右岸一號與榮橋）及楠溪工程」第 2 場公聽會，檢附本次會議紀錄，敬請予以公告周知。

局長蔡宗憲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辦理 106 年度【紅石溪堤防（左、右岸一號與榮橋）及楠溪工程】公聽會 會議紀錄(第 2 場)

一、事由：興辦「紅石溪堤防（左、右岸一號與榮橋）及楠溪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時

三、開會地點：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施課長政杰

記錄：黃名震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與會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紅石溪堤防（左、右岸一號與榮橋）及楠溪工程」第 2 場的公聽會，本次會中亦會針對上次於七月底召開第 1 場公聽會中所提出之意見再次跟各位鄉親來報告，這兩場公聽會主要針對工程的部分來作說明，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另外鄉親所關切用地價格的部分將會在這兩場公聽會後，本局會另外再召開用地協議價購的說明會，屆時會針對地價的部分再作詳細的說明。

(二)本局工務課林正大副工程司說明：

1. 本工程範圍：臺東縣關山鎮新福里(自德福橋上游至台九線間之河段)，紅石溪（4K+383~4K+945）及楠溪（0K+000~0K+456）之間。計畫分 2~3 年處理，107 年先行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08 年辦理本工程施工。
2. 本工程用地範圍土地均屬非都市土地，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位置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東臨楠溪護岸、私地，西臨紅石（榮橋）堤防、私地，南臨

德福橋，北臨省道台九線。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公有土地筆數：17 筆、面積約 1.5622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約 40%。

私有土地筆數：29 筆、面積約 2.3417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約 6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現況：農作物。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農牧用地約 80.00%、水利用地約 19.39%、交通用地約 0.61%。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依 102 年 4 月公告之紅石溪（含楠溪）治理基本計畫，本堤防河段之治理原則，係依現有地形及計畫河寬保護所需用地範圍為原則，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為紅石溪治理計畫公告之堤防工程範圍，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治理需要，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地區、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有公共事業用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它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河段堤防設施老舊、計畫堤頂高未符合治理計畫堤頂高程、防汛道路未闢建影響河堤搶修險車輛機具進出及搶修險時效，遇颱風、豪雨恐危及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施設堤防設施後可有效保護兩岸居民住戶生命財產及產業發展。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林正大副工程司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林正大副工程司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十、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吳○○君、吳羅○○君言詞陳述意見：

- 1.本工程實施地點已設有堤防，雖需要依原樣維修加固，但不宜擴大堤岸範圍，佔用過多生產良米的農地。
- 2.原堤防工程施作時，曾要求土地所有權人，簽立「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但歷經數十載，至今尚未辦理用地徵收事宜，造成土地產權轉移之極大障礙，民眾之苦投訴無門，致使政府修堤護田之德政變成擾民之舉。提請儘速補辦用地徵收及產權變更相關作業。
- 3.本案在測量用地界址時，未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共同鑑界，故無法同意該次測量結果。請重新辦理用地界址測量工作，並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共同鑑定界址，始能生效。
- 4.本段堤防用地，有些屬私有農地，有些屬公有河川地，公私有土地界址相互交錯，地界十分複雜，請會同地政機關，依據河川水流現況，因地制宜，盡量採取以地易地方式辦理土地交換，取代全面徵收，使公有河川用地，與私有農地，符合現況實情，以體現政府利民便民之德政！
- 5.如紅石溪堤防能獲得改建，建議能新設橋樑連通左右岸，亦能提供道路運輸之需求。

本局現場答覆：

- 1.紅石溪採用平均 25 年才會發生一次的洪峰水位高度來規劃堤防高度，是採用附近雨量站資料進行統計分析由水利專家學者以水理及水文計算為依據所算出，以作為河川整治之基礎，而 102 年 4 月所公告之紅石溪（含楠溪）治理基本計畫紅黃線的劃設也是依此基礎去劃設及公告，因此是無法於短期內任意去改變的，只能配合目前已公告內容範圍辦理工程。紅黃線的劃設過程已開過 3 場在地說明會，已考量盡量避免使用民眾土地之前提下進行規劃。
- 2.因前期所辦理治理工程，都已有發放土地補償費用或徵收費，因此

目前不會有先簽立「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最終卻無法領到補償費用或徵收費等情形產生。

3. 本局照現有公告用地範圍線（紅線）放樣，測量釘樁過程本局係委託臺東縣政府地政單位協助現場測量，測量結果應有其公信力，俟後續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階段時，皆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
4. 水利署針對沒有水利需求之公有土地，是將其土地移交回給國有財產署，若屬本局轄管無水利需求使用之用地，也是將土地移還給國有財產署，故目前沒有多餘的水利用地用可採以地易地之方式辦理徵收換地。
5. 因水利署非道路橋樑主管機關，故尚無法補助新建橋樑之工程經費，因此鄉親們若有於紅石溪與楠溪匯流口處新設橋樑之需求，建議可提請關山鎮公所或臺東縣政府爭取補助興建經費，以達到道路運輸改善之需求。

（二）黃○○ 君言詞陳述意見：

1. 雖本次公聽會在 14 天前發出通知，但還是希望第 2 場公聽會能提前至 21 天前通知，以利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方便安排時間出席。
2. 紅石溪堤防因老舊問題而需作改建，若在斷面 L17-1 及 R17-1 新建橋樑的話或同意開放養豬場內之通道提供搶修險工程機具出入使用，是否就不需要徵收養豬場的土地，因欲徵收土地的範圍內為養豬場出豬的場地，其範圍內之地上物包含地磅、豬舍及樹木等，依計畫整個左岸堤防未來皆需重建，是否真有其改建的必要性，個人是蠻質疑的。
3. 紅石溪堤防所劃設紅黃線是何時制定的，是否有不敷現今使用的問題，劃設前是否有通知相關利害關係人去表示意見，僅靠當地村里長通知，是否有確實通知這方面的證據，此部份也讓人蠻疑惑的。
4. 紅石溪採 25 年洪峰流量計算，時至今日以此來作水理演算，可預防未來幾年洪水頻率產生的侵襲，那對我們的生命財產會有什麼影響，不曉得專家的意見是怎樣的。
5. 有關「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說明」報告中，針對人口結構的部分有實證，而後面的內容其實只是說說而

己，不曉得所提到內容是否為真實的，個人是覺得蠻疑惑的。

本局現場答覆：

- 1.公聽會召開的期程受限於用地經費撥付的期程，以及臺東縣政府每年九月及三月召開地評會的時間，因此若錯過九月份縣府召開的地評會時程，整個計畫期程將會延宕至隔年才能辦理，因此未來公聽會若能及早至法規所規定 7 天以上的時間公告，本局亦會研議改進辦理方式。
- 2.紅石溪防汛搶險及平常河川巡防時，若藉由左岸養豬場內開放通行則養豬場需配合本局不定期借用道路進出，而本局防汛搶險車輛機具所載運之消波塊輕則 5 噸，重則 20 噸，過程中恐將破壞養豬場內路面設施，本局考量防汛搶險有其時效性及平常河川巡防動線所需已在公平合理性的前提下，將工程用地範圍由原 10m 寬範圍縮減至 6m 寬範圍，而養豬場位處於楠溪及紅石溪匯流口屬河道直沖段範圍，因既有堤防高度及強度不足，若遭洪流衝擊破堤將造成後方整片良田及住戶受到影響，為顧及鄉民生命財產安全故需辦理左岸整段堤防之整建。
- 3.有關紅石溪（含楠溪）102 年度的治理基本計畫案以及紅黃線的劃設，當初本局規劃課都有以公文函通知，總共召開過 3 場說明會，倘若需進一步瞭解確切的時間，可再調檔提供文號及內容供參。
- 4.25 年重現期是指洪水水位的高度，在作整體規劃時並非是無止境的將堤防加高來防止水患，因堤防加高可能造成堤後無法排水造成積淹水，因此才需要拓寬河道以增加通洪斷面，而 25 年洪峰流量計算，是有一套水理及水文演算作為河川整治的依據，亦是目前水利專家及學者所認同的一套分析方法，但也無人能保證在現今氣候變遷日益嚴重的年代，超過 25 年的重現期的水位高度永遠不會發生，目前可以作的堤防改建是可降低該地區日後發生淹水機率的作為。
- 5.紅石溪整治其實是兼具景觀，觀光，水域治理等多重機能，若紅石溪未能列入整治中，未來在面臨洪水侵襲時既有之舊堤是否可抵擋是大家無法預料，因此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將此案件提列至興辦事業計畫中是我們的目標，因而需滿足對其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各項內容來著墨以符合提出計畫申請之條件，也才能辦理後續的堤防改建整治工程。

(三)楊○○ 君言詞陳述意見：

- 1.施工範圍鄰接農地部分，以不影響農田灌溉排水為原則，其高程設計及水門設置需考量農田進排水功能，以維護農民用水權益併入設計考量。

本局現場答覆：

- 1.本局於設計階段屆時將會再與在地農民溝通，針對農民灌排之需求納入設計考量。

十一、本次第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溫○○ 君言詞陳述意見：

- 1.楠溪～德福橋之間建議增加一座連接之橋樑。
- 2.防汛道路是否都作在堤頂。
- 3.農地和防汛道路間的引道請納入爾後工程設計之考量。

本局現場答覆：

- 1.本局職責係辦理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管理，非橋樑主管機關，未來興建河防構造物時將視防汛搶險需求及原有版橋位置予以連通，民眾若有其他交通上的需求，建議由公所或其它橋樑主管單位依相關規定向本局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
- 2.楠溪河段目前皆為護岸型態，水防道路皆位於岸頂，依照公告之治理計畫，未來興建河防構造物時仍維持護岸型態，道路亦將維持於堤頂。
- 3.紅石溪下游段（民安橋段）目前設計之標準斷面，水防道路及農田間之落差至30～40公分不等，兩者間以版橋連接，路寬增加至5公尺可正常會車，一般農機皆可順利經由版橋下到農田耕作，大幅提升防汛搶險及交通動線機能。

(二)張○○ 君言詞陳述意見：

- 1.現況鐵路橋處屬鐵路局所有土地，考量未來鐵路橋需改建，無法撥用予貴局，工程界面上是否能多作說明，以作釐清。

本局現場答覆：

- 1.初步建議可依循本局卑南溪臺東大橋右岸卑南堤防改建之前例，橋台處土地仍維持該橋樑主管機關所有，本局施設堤防需使用該權屬之土地將依程序向該土地所屬機關申請使用。未來鐵路橋改建前若

本局先施設堤防則將與目前鐵路橋橋台銜接，避免防汛缺口產生，俟鐵路橋改建再依程序申請設置跨河建造物審查時再行協調可能發生之防汛缺口與其應辦作為。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本(第2)場公聽會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東縣政府、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新福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出席與會人員的支持，贊同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後續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會同所有權人辦理地上物查估及工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11時0分

~(以下空白)~

紅石溪堤防(左、右岸一號與榮橋)及楠溪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簽到簿

日期:106年8月25日

地點: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編號	公有土地所有權人 及列席單位	簽名	簽名
1	經濟部水利署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臺東辦事處		
3	臺東縣政府(土地) 張	張	
4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許	
5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6	臺東縣關山鎮民代表會	張	
7	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		
8	臺東縣關山鎮農會		
9	臺東縣鹿野鄉農會		
10	臺東縣成功鎮農會		
11	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關山 工作站)		
12	本局工務課	施	林
13	本局資產課	黎	黃

紅石溪堤防(左、右岸一號與榮橋)及楠溪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簽到簿

日期:106年8月25日

地點: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連絡電話
1	吳	0933
2	陳	931
3	陳	
4	陳	
5	劉	931
6	鐵路局 張	089-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